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5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审计项目： 彩田北等六座人行天桥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8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彩田北等六座人行天桥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彩田北等六座人行天桥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6〕187号），项目总概算为 279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拆除迁移地下管线、迁移及恢复种植草皮及绿化带设施等工程。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6 年 325 号）“市建筑工务署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莲花路景新花园、北大医院、莲花北三座人行天桥工程暂停有关实施工作”的精神，建设单位停止了景新花园、北大医院、莲花北三座人行天桥工程建设。本次送审的竣工决算内容为彩田北（莲花支路）、直升机场、福强路百佳三座人行天桥建设费用及已停建三座人行天桥支出的前期费用。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分院和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该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开工，2008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286,718.3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778,727.22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507,991.13 元，核减率为 4.94%（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384,433.53 元，审定金额为 1,354,433.53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3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9,679,849.76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9,519,527.22 元，未形成资产的待核销基建支出 259,200.00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9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77.87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819.13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莲花路景新花园、北大医院、莲花北三座人行天桥工程未实施。

###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8,902,284.82 元，审定金额为 8,424,293.69 元，核减金额为 477,991.13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相关条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 彩田北等六座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8,902,284.82	8,424,293.69	477,991.13	
1	富强路百佳等三座人行天桥	8,902,284.82	8,424,293.69	477,991.13	深审政投报〔2009〕1444号
二	待摊投资：	1,125,233.53	1,095,233.53	30,000.00	
1	设计费	320,238.00	320,238.00	0.00	
2	勘察费	150,284.75	150,284.75	0.00	
3	监理费	308,000.00	278,000.00	30,00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32,400.00	32,400.00	0.00	
5	工程交易费	17,688.00	17,688.00	0.00	
6	工程质监费、安监费	18,126.00	18,126.00	0.00	
7	桩基检测费	61,371.25	61,371.25	0.00	
8	施工测量	19,057.50	19,057.50	0.00	
9	造价咨询费	35,074.71	35,074.71	0.00	
10	专家评审费	9,500.00	9,500.00	0.00	
11	设计方案奖励费	125,000.00	125,000.00	0.00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493.32	28,493.32	0.00	
三	待核销基建支出：	259,200.00	259,200.00	0.00	
1	设计费	259,200.00	259,200.00	0.00	（三座天桥设计完成后停止建设）
	合 计	10,286,718.35	9,778,727.22	507,991.13	